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实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二级子公司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石油”）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安控石油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44.60 万元购买吴作胜、丁连英所分别持有的部分实物资产。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吴作胜、丁连英 2 人均均为安控石油股东和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实物资产均属于安控石油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类资产，有利于促进安控石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控石油的发展战略要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对吴作胜、丁连英所分别持有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吴作胜、丁连英所持有的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897 号）。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价格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安控石油的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杨耕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